

# 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彭秘書長繼宗  
記 錄：杜錦嫻  
蕭處長勝任

## 壹、 主席宣佈開會

## 貳、 主席報告

## 參、上次會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案 由：建請恢復供電系統地權人員兼任司機加給乙案。

案 由：建請本供電系統第 47 期以後新進員工，兼任四輪傳動特種工程車輛司機工作或兼任領班工作，應給予兼任司機或兼任領班工作津貼，提請討論案。

上次會議決議：一、請供電處將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處研議。

二、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考量近年來社會時空轉變，駕駛及操作各種車輛已成為執行工作之基本要件，本公司乃依上級機關指示，於甄試招募簡章及勞動契約明定新進人員如有兼任車輛駕駛、初級保養者，不另核給兼任司機加給，嗣後並衍生監察院針對本公司未依經濟部指示降低兼任司機加給費

用之調查案。

- 二、本公司前基於大型工程車駕駛工作確與小型車駕駛工作有別等諸多考量，多次報部爭取新進人員擔任大型工程車駕駛工作，得支領兼任司機加給，並配合經濟部核復意見，針對用人成本影響、達成管控目標之可行性等進行整體評估，於本(104)年3月將評估意見報部爭取，近日獲經濟部再次核復，除基於本項加給撙節辦理情形，監審機關及立法院仍持續關注在案，亦針對目前尚有部分同仁對於本項屬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是否併入計算平均工資提起訴訟，要求本公司應提出具體作法避免員工誤解，杜絕新進、資深員工提起相關爭議訟案。
- 三、本案為求妥適解決相關爭議，並兼顧公司未來業務推動之實需，有關開放新進人員擔任大型工程車駕駛工作得支領兼任司機加給部分，將持續研擬可行方案，再伺機報部爭取；至於開放地權人員及駕駛四輪傳動特種工程車輛司機得支領兼任司機加給一節，建議俟該案經上級機關核准通過後，再作審慎研議規劃。

本次會議決議：

- 一、修正案由(增加兼任領班工作)。
- 二、本案繼續追蹤。

## 第二案

案由：土木類報支外勤費免受里程限制一案。

上次會議決議：一、請供電處召集各供電區營運處相關人員及電力工會相關幹部召開會議。

- 二、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 一、本處於104年10月26日邀集電力工會、電力工會第5分會、第37分會、第48分會、第49分會、第50分會、第58分會及人力資源處，研商「供電系統土木類報支外勤免受里程限制」相關事宜。

二、旨案經討論後決議：依據 92 年 12 月 22 日電人字第 09212067101 號函規定，供電系統土木組施工一課及施工二課人員(花東供土木課相關人員)若從事與維護課或線務段等免受里程限制工作類別之相關工程檢驗工作並負有工安責任時，得比照支給免受里程限制之外勤費，惟相關人員於報支外勤費時，應註明清楚「從事維護課或線務段…等免受里程限制工作類別之工程檢驗工作」(里程超逾 20 公里者，則毋需加註)。

三、建請同意結案。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本案供電處業於本(104)年 10 月 26 日召開會議研商，決議依 92 年 12 月 22 日電人字第 09212067101 號函規定，渠等若從事與維護課或線務段等免受里程限制工作類別之相關工程檢驗工作並負有工安責任時，得比照支給免受里程限制之外勤費，惟於報支外勤費時，應註明「從事維護課或線務段…等免受里程限制工作類別之工程檢驗工作」(里程超逾 20 公里者，則毋需加註)。

二、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 第三案

案由：請修改不符時宜的維護規定及制度。

上次會議決議：一、SC 點檢依原規定辦理。

- 二、由各主管及同仁視環境狀況自行決定是否裝設蛇網。
- 三、有關電力電纜線路加入前突入電流測試請供電處召集相關人員及電力工會相關幹部召開專案會議。
- 四、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 一、本處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召開「161kV 電力電纜線路及變壓器商頻交流耐壓試驗評估會議」，與會單位包括董事會林董事萬富、台灣電力工會第 5 分會、第 37 分會、第 48 分會、第 49 分會、第 50 分會、第 58 分會、各供電區營運處等。
  - 二、旨案經統計歷年來（98~104 年）供電單位施做電力電纜線路及變壓器商頻交流耐壓試驗之結果，審慎評估其效益未如預期，且另衍生加入系統試驗時間冗長之情形，經上開與會人員一致決議，本試驗方式採「不續辦」，俟國外有具體標準及實績後再行檢討。日後各供電區營運處加入系統前之操作順序表及備忘錄，亦配合辦理修正。（於 104 年 8 月 20 日以供字第 1048071883 號函各區知照）
  - 三、考量現行電力電纜採購規範部分已將商頻交流耐壓試驗納入驗收項目，故針對既有成案之契約，仍須依約持續執行該項試驗，以符契約精神；另新購案部分，本處已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以供字第 1048073289 號函請輸變電工程處修改其規範，俾利日後契約執行無虞。
  - 四、建請同意結案。
-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 第四案

案由：建請福利總會 102 年刪減之各項福利補助，回復原補助標準。  
上次會議決議：一、下腳提撥建議提高至百分之 15 及營業收入提撥福利金由萬分之 8.3 提高至萬分之 11，送職工福利委員會討論。  
二、送下次會議討論後再結案。

辦理情形：

福利總會說明：

一、依本會 104 年 11 月 17 日第 32 屆 32 次會議決議，分配下腳變賣撥配福利金，將於 105 年度起提高撥配下腳變賣單位之比例由現行之 10% 調升為 13%。

二、另將積極爭取於編列 106 年度福利金預算時，恢復營業收入提撥福利金之比率為 0.11%，下腳變賣收入提撥福利金比率為 40%，俟爭取恢復使福利金收入增加後，再予恢復下腳補助標準至 17%，俾提高下腳蒐集意願並增進員工更佳福利。

三、本案建請准予同意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五案

案由：建請供電處針對大同變壓器（60MW 單及 30+30MW）提出有效可靠改善方案，以維持現場人員生命安全。

上次會議決議：一、供電處應就大同製變壓器繼續督促廠家儘速完成改善並確認 NVTC 故障之原因。

二、現階段裝置該廠製變壓器之變壓器室若無裝設攝影監視者，可加裝攝影監視取代人員進入抄表巡視以確保安全。

三、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一、大同製 60/30+30 MVA 列管之變壓器發現弱點：

- (一)無載切換開關(NLTC)鍍錫銅棒發現晶鬚異常。
- (二)共通導口高壓引線需改分枝結構。
- (三)高壓引線絕緣包紮厚度不足(回廠整修)。
- (四)木質螺栓未加麻紗固定(回廠整修)。
- (五)PB 支持物異常龜裂。

二、針對上述弱點：

(一)第一階段：同型變壓器實施 24 小時部份放電檢測，已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

(二)第二階段：現地改善 NLTC 失能、高壓引線絕緣包紮厚度 6t 改 9t 及高

壓引線改分枝結構，分枝用支持物更新及追加計共 34 台；本階段已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完成。

(三)第三階段：須回廠整修共 48 台，已完成 19 台，回廠整修中 2 台，尚待回廠 15 台，尚待現地 NLTC 失能改善 13 台(含機科 D/S #1DTR)，預定 107 年 11 月 05 日完成。

三、102 年 10 月 25 日供字第 1028097398 號函請各供電區營運處自行設置影像監視大同製 60/30+30MVA 配電變壓器，並於 104 年 6 月 25 日盤點各供電區營運處 48 台攝影機均正常。

四、為確保設備運轉及重視現場維護人員工作安全，本處已擬定「大同製 161kV 配電變壓器之 NLTC 採現地失能方式」辦理，且主動積極簽會本公司材料處、法律事務室、系統規劃處及電力調度處等單位，並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奉莊副總經理光明核定在案；由原定 109 年 6 月完成，可提前至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改善，本處將持續追蹤管控進度，以有效杜防類似事件再發。

五、104 年起固定每半年(6、12 月) 由大同公司負責提出變壓器檢測報告，直至全部改善完成為止。

(一)本處函請各供電區營運處以預防性縮短取油送試週期(3 個月)，防範事故於未然。

(二)大同公司採無償方式進行 NLTC 現地失能改善工作，且改善前免費裝設線上部份放電偵測設備(TSPDA)，工作完成後亦置於原設備，以供現場長期監控使用。

六、本處每週追蹤各供電區營運處管控之變壓器，每月填報管控「大同製 60/30+30 MVA 變壓器回廠改善進度追蹤表」，後續變壓器回廠改善作業延宕日程超出一個月時，請大同公司當月提出精進改善檢討報告；並嚴加管控檢修品質及注意日程時效，改善進度追蹤表並列入分級檢核管控。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六案

案由：建請供電處建置派(雇)用人員調動平台資料庫。

上次會議決議：一、請供電處於二個月內邀請各供電區營運處及所屬對應之分會常理召開會議討論。

二、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一、經提送 104 年 6 月 26 日供電系統經營決策會議討論，決議如次：

(一)各單位人資部門於平時受理員工調動登記，人資處發文啟動配合調動作業時，主動通知員工於期限內正式提出申請。

(二)建議人力資源處延長調出單位受理調動案件時間為一個月。

二、於 104 年 9 月 1 日人力資源處舉辦之主管人員業務座談會中建議，辦理配合調動時開放予員工申請時程延長為 1 個月，以避免現場作業同仁因資訊傳達較慢而錯失申請時機。

三、為簡化 104 年配合新進職員甄試辦理調動行政作業流程，縮短媒合時間，此次作業不區分「系統內」或「跨系統」調動作業流程，申請人自 10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4 日止逕至「人事行政管理系統」之「配合調動作業系統」內，進行案件申請、列印等相關作業，11 月 25 日至 12 月 9 日調出單位審核作業後逕送調入單位審核。相較於往日，開放員工提出申請至調出單位審核完畢之作業時程已由 2 週延長為 4 週。

四、建請同意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 第七案

案由：有關“私車公用”員工需事先申請並報備登錄一案。

上次會議決議：一、請秘書處召集供電系統電力工會相關幹部召開專案會議。

## 二、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一、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私車執行公務費用報支要點」第 3 點：

「員工申請私車公用，須確因公務需要且單位無公務車可調派，經單位主管核准後送單位車輛管理（保管）部門登錄列管。」之規定，員工私車公用之執行，須確因公務需要且單位無公務車可調派。

二、本公司員工私車執行公務費用報支標準，本處已於 104 年 4 月 9 日以秘字第 1048028553 號函調整報支標準每公里為 3.99 元，可至本處/私車公用報支單價項下查詢。

三、請予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

一、請供電處簽陳秘書處爭取。

二、本案繼續追蹤。

## 肆、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 由：建請上級主管委請下轄單位配合提供業務所需之彙整資料時，需另考量實際調查與收集作業時間，以求資料完整正確性。

說 明：供電處於 9/3 為配合秘書處通知各單位節能照明改善調查作業，委請各區營運處配合調查現有使用 T8 燈座改為 LED 燈座之數量與金額，本處總務組接獲大處通知後，轉達各部門配合辦理調查，因調查作業時間緊迫（現場部門 10：50 收到傳真調查文件，需於 14：30 前回覆），且人員上班時已完成當日派工作業，無法有多餘人力進行該項實際現場調查，因此回覆資料僅能以估算而非正確數值。

辦 法：若非影響供電安全急迫性，需另考量實際調查與收集作業時間，以求資料完整正確性。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 一、本案緣於經濟部為振興國內經濟，爰請各事業單位提報 104 年度因應擴大內需方案得支應金額，鑑於調查時已為 9 月，為籌措資金及單位執行期程考量，故大部給予調查時效緊迫，以至於無法給予單位充份時間調查資料，實非秘書處及本處所樂見。
- 二、由於本案為個案，本處對於調查案件若非迫於緊急狀況，自當考量單位合理作業時程，以求資料之正確性。

本次會議決議：

- 一、請陸副理事長德勝在大會報及林董事萬富在董事會中反應意見。
- 二、各供電區營運處若有任何窒礙難行，隨時向供電處反應。
- 三、結案。

## 第二案

案 由：建請超高壓變電所內開關設備由超高壓變電所值班主任負責執行操作。

說 明：

- 一、有效發揮運轉人力。
- 二、區域調度中心值班主任減輕操作工作量。
- 三、提升操作停、復電時間、運轉效率及操作安全。
- 四、提升超高壓變電所及區域調度中心，值班主任運轉人力親和性。
- 五、目前公司虧轉盈提振內需之際，供電系統不要緊縮運轉人員。

辦 法：恢復超高壓變電所內開關設備由超高壓變電所值班主任負責執行操作。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就本議題邀集各供電區及工會分

會開會檢討，會議決議：因 E/S 僅一人值班，缺少互護及監護，且 E/S 內設備皆由 E/S 值主操作，有 E/S 及 ADCC 事權不統一及 E/S 缺乏全面性系統監視等缺點，於考量運轉操作安全下，暫不宜將 E/S 內原屬 ADCC 操作權責改由 E/S 操作，因此決議待 107 年各區完成二期系統汰換後系統功能運轉穩定，及 110 年各區完成 E/S 2 人值班集中監控後再視狀況檢討。

本次會議決議：

- 一、請各供電區營運處處長邀集所屬分會常務理事、變電所值班主任、調度中心值班主任等相關人員召開會議，先行彙整意見取得共識後，供電處再擇期邀集事業單位及工會相關人員召開會議(非視訊)。
- 二、本案繼續追蹤。

### 第三案

案 由：雇用人員考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因五年條款未能轉任派用人員一案。

說 明：

- 一、根據人員任僱調派施行細則第三章第十五條雇用人員經本公司舉辦之「雇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合格者；或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依規定陳報總管理處核定者，得依本公司「雇用人員改任派用人員之試用、實習及升等原則」規定，改以派用人員實習（試用）、任用、升等。
- 二、人資處於民國 88 年 10 月 29 日發佈本公司現職工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或檢覆及格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專案報請總管理處改以職員派用，其（一）在本公司實際服務達五年以上，且實授分類四等或評價十等以上二年者。（二）最近五年考核均列乙等以上（其中至少三年列甲等者）。因時空背景不同認為上述兩項不合時宜，是否可

修正之資格條件，讓員工商能更努力於專業領域上。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現職工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或檢覈及格改派為職員之資格條件」與「雇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辦理要點」之規定均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初任專業性職位甄選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為穩定本公司長期培訓技藝能力之人力，提供其職涯發展過程晉升機會，前業多次報部爭取放寬相關資格條件，惟均未獲同意，並函覆本公司略以，上述管道係拔擢優秀僱用人員之特殊管道，本屬派用人員進用之補充性措施，非為派用人員遴用之常態途徑，故其資格條件以較嚴格訂定為宜，以符擇優晉升之目的，另其他事業機構亦有不同意見，宜維持現行規定，爰本公司須依循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四案

案由：建請修改貨運工程車汰換，若年限已達 8 年，且里程數達 12 萬 5 千公里者，即可編預算，年限 10 年時即可汰換。

說明：

- 一、依會計處 106 年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六點第 2 款規定，使用年限 10 年里程 12 萬 5 千公里始得編預算汰換。
- 二、若年限 10 年始得編預算，需至 12 年才可汰換，現場工程車需上山下海使用頻繁，對車子磨損極大，屆時即汰換，對員工安全更有保障。
- 三、現每年車輛維修費用逐年減少，對現場而言，已經哀聲載道。現車輛若又拖延 2 年汰換，維護費更形增加，對公司而言這實非明智。

辦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有關其他公務車輛汰換之使用年限及里程限制，經洽會計處表示係以預算使用年度為審核依據，爰非案由所述初編時即需達所訂年限及里程數，本案實為認知差異，會計處並未從嚴設限。

**秘書處說明：**

一、貨車、工程車使用年限達 10 年且里程數達 12 萬 5 千公里者，始得汰換，係會計處依「中央政府總預算 10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修訂（如附件）。

二、其他公務車輛之增購或汰換，係由會計處審核，不在秘書處。

三、請予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

一、請會計處行文各區營運處會計組說明車輛達使用年限二年前即可編列預算，俾便辦理汰換相關事宜。

二、本案繼續追蹤。

## **第五案**

**案由：**工員經升等考試轉換為職員身分後，依法不適用勞退新制，亦無公、自提提繳之適用，致影響同仁權益甚鉅。

**說明：**

一、97 年 3 月 18 日以後，工員經升等考試轉換為職員及新進公司之職員，均強制加入公保。

二、97 年 3 月 18 日以前，工員經升等考試轉換為職員，適用勞保舊制者得自由選擇公、勞保；造成選擇勞保者卻無法適用勞退新制，致舊制退休金基數已達 45 基數者，並無公、自提提繳之適用，嚴重損及勞工權益。

**辦法：**建議修改「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俾據以適用。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派用人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勞退新制)疑義，前經勞保局函釋略以：本條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基法之本國籍勞工，另依據勞基法第 84 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派用人員)，其有關退休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依上述函釋，勞退新制之適用對象為純勞工(僱用人員)，僱用人員(工員)經升等考試及格進用為派用人員後，因身分屬性已轉換，故無法適用勞退新制。
- 二、有關「勞工退休金條例」係由立法院審議並經總統發布後生效，故其修訂非屬本公司權責範圍。惟為保障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退休權益，並解決派、僱用人員適用不同退休金規定，經濟部已邀集各事業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參照勞退新制精神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條例」草案，並於 99.12.29 報院核處。
- 三、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多次函復請經濟部依相關機關意見再予審酌，經濟部亦已依各部會意見，分別於 100.8.26、101.3.15、101.9.10、102.5.8 及 103.1.29 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復於 103.4.28 再函請經濟部，應針對本案有關內、外部衡平、社會觀感、財務負擔及民營化推動之影響等再予審酌，本公司已於 103.6.3 再研提相關說明報部彙陳。
- 四、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本(104)年 4 月起，亦執行「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退撫制度」調查及實地訪查實施計畫，並請各公營事業針對相關議題提供意見，以做為後續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退撫條例之參考。本(104)年 6 月 12 日並邀集經濟部、本公司及其他所屬事業機構，針對退撫制度提供意見，本公司於會中亦積極爭取退撫條例之立法。
- 五、由於本案影響員工權益甚鉅，未來仍須先經政務委員審查後，再提報行政院會討論，俟院會通過再送立法院審議；尚祈勞資雙方仍將持續不斷積極溝通爭取，以維護派用人員退休權益。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 第六案

案 由：建請大處針對機電事故所研擬防範對策，勿限時各區統一完成時程。

說 明：

- 一、大處常常因機電事故所研擬出防範對策，要各區重新檢測及查修，用意雖良好但須考量各區狀況，各區設備數量或停電與否再影響完成日期。
- 二、現為停電高峰期，既有定期保養維修工作已非常飽和，若大處沒考慮現況只為逢迎拍馬，只會與當初用意背道而馳。
- 三、所以建請大處須針對各區不同屬性及設備數量，訂定不同施工完成日期，已利現場工作推行。

辦 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 一、對於機電事故造成危及設備之重要性案件，請各供電區營運處配合水平展開適當之防範措施，本處未來將視當時的工作量，並以各供電區營運處調查改善設備數量最多者通盤考量、給予適當完成時程，以符合現場人員、設備安全及維護質量要求。
- 二、因目前系統備轉容量偏低，且考量部分機電事故設備弱點有其共通性，如 103 年 4 月發現 161kV GIS 中興製 1.8M 液壓型引導閥(PV)與 104 年 2 月同型 H 型主拉桿異狀，因涉及電源與瓶頸線路等，故該重要線路請各供電區營運處水平展開列為優先檢查改善，並以 105 年夏季尖載前完成為目標。
- 三、若各供電區營運處因轄區維護工作量繁重或停電因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檢查時，仍請各處依現狀簽送本處備查，並適當延長期程，俾利穩定供電安全。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 第七案

由：建請協調綜研所針對儀器檢測校驗，改採預約制。

說明：

- 一、現有現場儀器或設備依據 ISO 規定每一至二年均須檢測校正一次，往往利用停電離峰期校驗，到 10 月都尚未完成，對現場工作造成困擾。
- 二、所以建請協調綜研所是否可改預約制，時間排到再送至綜研所檢測校驗，避免耗費等待時間，現場亦可控制停電時程安排設備檢修。

辦 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 一、本案人力資源處亦請綜合研究所答覆。
- 二、經電洽綜合研究所研討本案改採預約制事宜回覆結果：
  - (一)目前該組共計 9 人，迄今 6 年未補充技術人力且各自分工處理專業儀器領域。
  - (二)經討論如採行預約制方式，將涉及綜合研究所與委託單位排定試驗時間協調，因綜合研究所接受公司內部各單位委託：如各供電區營運處、電廠及業務處儀器校驗，並優先支援各單位較為緊急重要之變電所、發電廠竣工試驗。
  - (三)倘若委託單位因停電工作、人力無法調配的事由而未送試、或因試驗完成亦因人力無法取回，將造成後續相關單位延誤。
  - (四)為避免各單位大量儀器滯留綜合研究所，除積極利用自動化試驗、改善試驗技術與流程外，並與送試單位協商分批送試，以加速試驗作業。如紅外線測溫儀器校正，可由各供電區營運處分 2 批次統一送試，可縮短校正儀器調整溫度升降時間，一次校正多台紅外線測溫儀器試驗。
- 三、協請綜合研究所加強與送試單位之聯繫，主動關懷，確認儀器使用者

之需求，試驗儀器如有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檢討原因並主動告知委託單位。

四、面對公司 105 年各事業部成立在即，事業部營運績效評比考量下，各供電區營運處之儀器年度檢測校驗，原則上優先委由綜研所辦理，當綜研所無法依限完成校驗時，各供電區營運處可就近評估尋求其他合格認證檢驗機構(TAF)進行校驗，並參考前次校驗檢測方式，據以提出報告，以符合 ISO 規定。

綜合研究所說明：

- 一、現場儀器或設備如需檢測校驗，申請單位可儘早提出排定日期，俾可利用停電、離峰期間完成校驗。
- 二、若有急需用件者，請與本所聯繫或加註欲完成(使用)日期，本所會以急件處理，全力來配合現場單位的需求。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 第八案

案 由：建請公服處增加單位睦鄰預算從 10 萬元增至 50 萬元。

說 明：

一、現本系統所掌管線路均跨多個縣市，但每年所分配到的睦鄰預算均是統一價 10 萬元，單單各學校每年畢業典禮禮品費就不夠，何況其他睦鄰工作更是捉襟見肘。

二、所以建請公服處增加單位睦鄰費用，以利現場睦鄰工作。

辦 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公眾服務處說明：

因 105 年度預算額度尚未撥配，為利行政程序，請供電處彙總各供電區處實際需要，正式簽請本處以憑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 第九案

案由：建請公司全面調升各項危險津貼，尤其是高空津貼。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伍、散會

### 備註：

- 一、下次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預定於 105 年 5 月中旬(11~20 日)召開，地點為第 49 分會〈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 二、提案請於 105 年 4 月 8 日前送台灣電力工會勞資處彙整。105 年 4 月 12 日送人力資源處，各主管處辦理情形 105 年 4 月 29 日前回覆人力資源處並請人力資源處於 105 年 5 月 5 日前送台灣電力工會，會議議程於會議五天前送達各供電系統分會。
- 三、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會中不再接受臨時提案。